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5月11日起，中信证券华南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代销、转换、定投申购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代码等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代销	开通转换	开通定投申购及定投申购起点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8435	√	×	×
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8436	√	×	×
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9	√	√	100元
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589	√	×	×
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137	√	√	100元
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05	√	√	100元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份额)	004998	√	×	100元
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25	√	√	100元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5134	√	√	100元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5135	√	√	100元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3	√	√	100元
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2	√	√	100元
长信先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37	√	√	100元
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3	√	√	100元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1	√	×	×
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0	√	×	×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254	√	×	×
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255	√	×	×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5	√	×	×
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44	√	×	×
长信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02	√	√	100元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68	√	×	×
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53	√	×	×
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47	√	√	100元
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45	√	√	100元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69	√	√	100元
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126	√	√	100元
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127	√	√	100元
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983	√	√	100元
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996	√	√	100元
长信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35	√	√	100元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858	√	×	×
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859	√	×	×
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059	√	×	×
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29	√	√	100元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69	√	×	×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955	√	×	×
长信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59	√	√	100元
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63	√	√	100元
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965	√	√	100元
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6397	√	√	100元
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006396	√	√	100元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3007	√	×	100元
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67	√	√	100元

二、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5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证券华南申购(含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该基金享受的费率优惠具体情况以中信证券华南官方公告为准。

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以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为准。

三、其他与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一)转换业务办理场所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华南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与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可转换的基金范围以中信证券华南公示为准。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二)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三)基金转换申请人的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1、货币基金转至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出份额对应的未结转收益

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没有赎回费)

2、非货币基金转至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货币基金份额净值

(货币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补差费为零)

3、非货币基金之间的转换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五)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可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六)转换最低份额限制

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最低转换转出份额为100份。

(七)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本公司旗下后端基金均处于暂停申购与转换入状态，本公司暂不改变旗下后端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费用计算规则，如有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无法互转；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与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之间无法互转。

4、若上述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业务)等情形的，则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信证券华南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应遵循中信证券华南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中信证券华南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含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

3、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华南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中信证券华南开放认(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中信证券华南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信证券华南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份额基金账户最低份额余额为1.5亿份，当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足1.5亿份时，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者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全部降级为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96

网站：www.gzs.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7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5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于文婷、朱轶伦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帆			
任职日期	2020年5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工商管理学硕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毕业，曾在莫尼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7年3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国际业务部总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939	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4月20日	2018年8月29日
	519981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4月20日	2020年5月6日
	519931	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4月20日	2020年1月8日
	004998	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12月11日	2020年5月6日
	519951	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9月5日	2019年12月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上述任职日期指本公司作出基金经理正式聘任决定的日期。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7日

关于嘉实黄金(QDII-FOF-LOF)2020年5月8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嘉实黄金(QDII-FOF-LOF)
场内简称		嘉实黄金
基金主代码		160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5月8日伦敦证券交易所休市；5月9日、5月10日为周末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5月11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5月1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5月11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0年5月11日起(含2020年5月11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4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A	易方达新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42	0013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62	1.24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6,718,609.13	8,051,997.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8,671,860.92	805,199.7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5	0.55

注：根据《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5月7日
除息日	2020年5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5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5月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0年5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0年5月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上接C25版)

品质评估分析是本基金管理人基于企业的全面评估，对企业价值进行的有效分析和判断。上市公司品质评估分析包括财务品质评估和经营品质评估。

②风险因素分析

风险因素分析是对个股的风险暴露程度进行多因素分析，该分析主要从两个角度进行，一个是利用个股本身特有的信息进行分析，包括竞争引致的主营业务衰退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投资项目风险、股权变动、收购兼并等。另一个是利用统计模型对风险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

③估值分析

个股的估值是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方法，寻找估值合理和价值低估的个股进行投资。这里本基金主要利用股利折现模型、现金流折现模型、剩余收入折现模型、P/E模型、EV/EBIT模型、Franchise P/E模型等估值模型针对不同类型的产业和个股进行估值分析，另外在估值的过程中同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股票估值的影响，排除通胀的影响因素。

5、其他类型资产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参与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

(1)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的投资是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有利于实现资产保值和锁定收益的前提下进行的。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股票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评估权证的合理投资价值，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权证投资；

本基金将通过权证与证券的组合投资，达到改善组合风险收益特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卖空保护性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杠杆交易策略等，利用权证进行对冲和套利等。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本基金资产管理的需要运用个券选择策略、交易策略等进行投资。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放机构、担保情况、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率、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信用风险等级、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的分析，形成对资产证券的风险和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模型，确定合适的投资对象。在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建立违约波动模型、测评可能的违约损失概率，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和测评，从而形成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5%* 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65%*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中证基金指数系列全面反映内地所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细分种类的走势，为市场及投资者提供更丰富的基金业绩评价基准和基金投资参考依据。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为中证基金系列指数的细分指数。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样本包含主动股票基金和被动股票基金；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样本包含定开债基、分级债A、纯债债基、非纯债基、普通债基、转债债基等。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9月30日(摘自本基金2019年三季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60,830,687.83	89.7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48,208.56	9.81
8	其他资产	269,734.86	0.40
9	合计	67,748,631.2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3、其他资产的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95.3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9,970.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16.13
5	应收申购款	52,836.28
6	其他应收款	12,116.83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69,734.86

注：其他应收款为应收销售服务费返还。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中基金

1、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004609	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C	契约型开放式	9,383,878.52	10,832,749.36	16.01	是
2	519985	长信纯债壹号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8,707,015.79	10,642,585.40	15.73	是
3	519152	新华纯债添利A	契约型开放式	8,305,518.55	9,858,650.52	14.57	否
4	004614	鹏扬利泽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7,414,148.67	7,732,957.06	11.43	否
5	003869	长信稳势纯债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6,666,824.59	7,679,515.25	11.35	是
6	518880	华安易富黄金ETF	交易型开放式	1,007,800.00	3,422,488.80	5.06	否
7	510300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	交易型开放式	643,300.00	2,488,927.70	3.68	否
8	070009	嘉实超短债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1,997,526.87	2,100,399.50	3.10	否
9	519977	长信可转债债券A	契约型开放式	1,253,779.78	1,677,431.97	2.48	是
10	519971	长信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081,916.54	1,406,491.50	2.08	是

2、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19年7月1日-2019年9月30日	其中：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1,342.92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7,949.23	6,428.20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83,168.33	44,772.0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22,600.37	11,355.87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3、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未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各期间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2018年9月5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1.90%	0.16%	-2.56%	0.55%	4.46%	-0.39%
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	4.61%	0.22%	10.29%	0.52%	-5.68%	-0.30%
2019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69%	0.11%	2.12%	0.34%	-0.43%	-0.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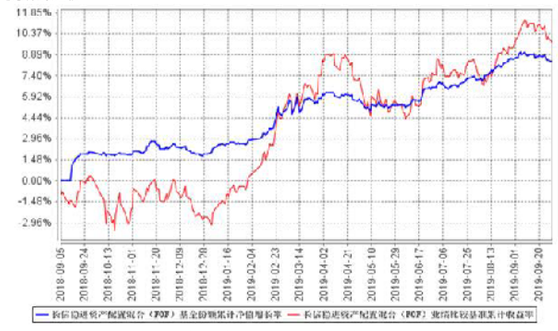

注：1、图示日期为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报告期末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另有规定的除外)；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被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6个月	0.5%
6个月≤Y<1年	0.25%
Y≥1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其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7、摆动定价机制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